

关于开展 2025-2026 学年班主任 选聘工作的通知

学字〔2025〕65 号

各学院：

为进一步落实“立德树人”根本任务，积极践行“三全育人”理念，全面加强学生学业规划和职业规划指导，不断提升学生思想引导和学风建设成效，根据《吉利学院班主任管理办法(试行)》（吉校字〔2021〕131 号）文件精神，结合学校实际，组织开展班主任选聘工作，具体通知如下：

一、配备班主任的范围

（一）原则上须为普本大一至大三年级、专升本第一学年所有班级配备相应班主任。

（二）班级班主任实行聘任制，已担任班主任的教师鼓励跟班连任，一般任期为 2-3 年，与学生在校就读年级相匹配。

（三）班级人数少于 30 人的，两个班级配备一名班主任；每名班主任所带班级不超过 3 个班级。

二、班主任的选聘

（一）班主任优先从在岗的专任教师中选聘。鼓励更多的教师承担班主任工作。

（二）采取个人申报与协商确定相结合的方式，中途调整班主任的应及时报学生工作部备案。

三、班主任的管理

所在学院负责班主任的选聘和日常管理、考核等工作，业务上接受教务处、学生工作部指导。具体工作安排和考核事项参考《吉利学院班主任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吉校字〔2021〕131号）、关于印发《吉利学院班主任工作考核指导意见（试行）》的通知（吉校字〔2023〕117号）文件要求。

四、报送要求

请各学院于9月2日前将有关班级班主任拟聘任名单汇总表（附件1）电子档和纸质档提交学生工作部，学生工作部汇总初审后报人力资源部审核，经学校审定后发布聘任通知。

联系人：程冰梅

特此通知。

附件：1.班主任拟聘任名单汇总表

学生工作部

人力资源部

2025年6月24日